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开创独董【2020】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此作出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0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为4,830万美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莉黛、许柳雄、王建文、王昭

日期：2020年4月16日